

公 告

深圳市英特飞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涉嫌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等违法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。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，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（宝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FY011号《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》，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（宝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FY011号《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（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319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倪女士，电话：29999327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宝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FY01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英特飞电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52144475R

法定代表人：耿啟琛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兴围第二工业区第八栋工业厂房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宝）劳监罚〔2025〕FY011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1、缴纳罚款：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；

2、缴纳加处罚款：按每日百分之三计，自（2025年8月30日）起计算至缴纳罚款之日止，以罚款本金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为限。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（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319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倪小姐，电话：29999327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专用章